

國立台南藝術學院八十五年七月份第一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八十五年七月三日下午二點三十分

地點：十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漢校長寶德

紀錄：蕭玉珍

出席人員：謝義勇、楊樹煌、蔡春風、郭繼生、毛福銘、王等元、
傅光森、耿鳳英、宋千儀、翁志文、周淑華、胡文騏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工作報告：略

參、提案：

一、音像記錄研究所專任（業）教師遴聘要點：

提案人：宋千儀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

肆、臨時動議：略

伍、主席結論與執行情行

一、會議紀錄各組報告，請紀錄評實記載。

（總務處）遵指示辦理。

二、研究所新生之英文訓練班改利用寒假辦理。

（教務處）待開學時輔導學生成立規劃特別小組，進行規劃與執行。

三、公共藝術基金是否退還文建會，找時間再討論。

（教務處）文建會希望本案繼續補件，不要退還基金。擬由孫淳美繼續辦理。

四、未來各研究所若聘請助理應利用研究計畫中之經費支付，請教務處辦理。

（教務處）將會知各所主管，除原籌備處五位助理經專案核准外，未來本校沒有助理員額。

五、餐廳、福利社工程進度太慢，請總務處查明落後原因，並儘速趕工。

（蔡組長）承包廠商工人太少，以至施工緩慢，業經協商監造者及廠商提報趕工計劃。

六、宿舍內部傢俱應自行購置，俟找時間再討論。

（蔡組長）宿舍內部傢俱規劃業洽原設計建築師辦理，再依程序發包。
。（七月三十日前完成）

七、各所、館辦公及教學設備，從八月份開始分別採購，請總務處做調查，確定一家廠商為採購標準。

（蔡組長）各處、室、館、所辦公設備於七月廿日前完成規劃，七月底前發包或比、議價完成，辦理次序為木製傢俱、鋼製傢俱、辦公設備。由各所依其需要再依次序辦理。

八、校園人工湖及小河是否有自然調節之循環系統，請總務處查明辦理。

（蔡組長）有淨水調節之容量一千二百五十米方公尺再用幫浦抽取回灌湖、渠之循環系統。